

01

憲法法庭裁定

02

115 年審裁字第 1276 號

03

聲 請 人 丁致良

04

上列聲請人為妨害自由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
05 裁定如下：

06

主 文

07

本件不受理。

08

理 由

09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一）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
10 度上易字第 75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其所適用
11 之刑法第 306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12 22 條、第 23 條、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二）憲法
13 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946 號裁定（下稱系爭憲法法庭裁定
14 ），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15 條、第
15 16 條、第 39 條及第 59 條等規定違反憲法實質正義要求
16 ，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17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
18 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19 ，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20 。

21

三、經查，聲請人前持系爭判決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經
22 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221 號裁定不受理後，迭次聲明
23 不服並請求再次對系爭判決及系爭規定為審查，而迭經憲法
24 法庭裁定不受理在案。聲請人持與前次聲請相同理由再行聲
25 請，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實屬對系爭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
26 ，與憲訴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27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29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30

大法官 蔡彩貞

31

大法官 尤伯祥

3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書記官 謝屏雲
02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